

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

全国项目办发〔2018〕6号

关于统计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信息的通知

西部计划各服务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：

为做好2018—2019年度西部计划招募计划制定等工作，现就当前在岗志愿者延期服务信息进行统计，请各服务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按照要求完成审核、统计、上报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对象

1.2016年8月、2017年8月参加西部计划，本人有延长服务意愿并提交书面申请的志愿者。

2.2015年8月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，至2018年7月，服务期满三年，不再延长服务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1.服务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要统筹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统计、审核等工作。服务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项目办须通知所

有在岗志愿者，有延长服务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可向所在服务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（附件1）。

2.服务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项目办根据志愿者服务期间综合表现情况，完成延期资格审核工作，将有关信息上报服务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。

3.服务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于2018年4月27日前（星期五）将“2018年延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统计函”（附件2）传真或扫描版发送至全国项目办。

4.服务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项目办于2018年5月25日前（星期五）与申请延期服务的志愿者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协议书（附件3），并对签约志愿者信息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进行操作，同时将“2018年延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汇总表”上报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。服务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项目办在与志愿者签订协议前要提醒志愿者，如因非正当理由不履行服务协议，将给予2017年度服务鉴定不合格处罚，取消其享受西部计划相关政策资格。

5.服务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于2018年5月30日前（星期三）将以省为单位的“2018年延期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汇总表”（附件4）传真或扫描版发送至全国项目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西部计划延期服务志愿者信息统计工作，是规划各服务省（区、市）新一年度志愿者招募和岗位设置的基础性工作，请各级项目办高度重视，安排好专人认真做好信息统计、审核等工作，按时上报相关汇总信息。